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